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争论中的环境伦理学：问题与焦点[Environmental ethics in debate: problems and focus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杨通进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30 04:50:5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0998

杨通进：争论中的环境伦理学：问题与焦点

杨通进

我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大致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在探索环境伦理学的基础理论、梳理西方环境伦理学的主要理念、挖掘中国传统思想中的环境伦理资源等方面都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成为近些年来应用伦理学领域最引人注目、发展最快的学科之一。

一、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思路

现代环境伦理学的兴起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对现代主流伦理学范式的怀疑、反思和批判密不可分。从它诞生的那天起，环境伦理学就是在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争论中成长的。我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也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中展开的。

在非人类中心主义看来，工业文明的环境危机实质上是一种价值危机。正是由于工业文明的主流价值观——人类中心主义——把人视为自然的主人，把人的主体性片面地理解为对自然的征服和控制，把自然逐出了伦理王国，使自然失去了伦理的庇护，人与自然的关系才出现了整体性的空前危机。因此，要想使人类彻底摆脱目前的生态危机，就必须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局限，扩展伦理关怀的范围，确立非人类存在物的道德地位，用伦理规范来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

人类对自然为什么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自然存在物为什么有资格成为道德顾客？在一些非人类中心主义者看来，这主要是由于自然具有内在价值。余谋昌先生为自然的内在价值提供了五条理由：第一，生命和自然具有目的性。（请注意余先生对目的性的三个层次的区分，即人的目的性、动物和植物的目的性、以及无机自然界的目的性。反对自然内在价值的人往往只承认人的目的性，而否认后两种目的性；他们还常常无的放矢地认定，主张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学者认为人的目的性与动植物的目的性和无机自然界的目的性处于同一层次。这是一种多么严重的误解！）第二，生命和自然具有主体性。（同样请注意余先生对主体性的三个层次的区分：在地球进化的前生物阶段，物质是主体；在地球进化的生物阶段，生物是主体；在地球进化的人类阶段，人是主体。）第三，生命和自然界具有主动性（无机物的主动性、生物的主动性和人的主动性）。第四，生命和自然界具有认知和评价能力。第五，生命和自然界具有智慧（仿生学和仿圈学想探讨和学习的就是生命和自然界的这种智慧）。【1】卢风教授也明确提出：“主体性不过就是事物的主动性、主导性、创造性和能动性，可简括为事物的目的性和能动性。凡有目的性和能动性的事物都有主体性。”“人并不是惟一的主体，也不是最高的主体；作为‘存在之大全’的自然才是最高的主体，而且是绝对的主体；非人存在物也具有主体性，从而亦有自己的内在价值和权利。．．．内在价值发源于主体的主体性。”【2】任何拥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都是道德代理人的道德义务的直接对象。

二、人类中心主义对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批评

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认为，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以‘自然’为中介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3】其核心问题是“当代人与后代人在自然资源上的公正分配问题。”【4】因此，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否认人对自然负有直接的伦理义务，认为人类对非人类存在物的行为不受任何伦理原则的制约，只要这种行为不损害他人的利益。从这一基本立场出发，人类中心主义者对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提出了一系列批评。其中，最常见的有以下三种。

第一，非人类中心主义把自然的存在属性当作自然拥有内在价值的根据的观点，“显然是把价值论同存在论等同起来了”，犯了摩尔所说的从“是”推出“应该”的自然主义谬误。【5】然而，把事实与价值、是与应该割裂开来，这只是西方近代伦理学和哲学的传统，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一个教条。把西方近现代主流哲学的理论预设当作评判一个具有后现代意味的理论问题的标准，这显然是不充分的。事实上，那些指责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犯了所谓自然主义谬误的人往往没有意识到，他们自己也在做着同样的推理，即把人的利益（实然）当作保护环境这一伦理义务（应然）的根据的；而提出区分“是”与“应当”的休谟，也是把道德（应然）建立的人的情感（实然）的基础之上的，休谟并不认为自己犯了什么自然主义的谬误。更重要的是，人类中心主义往往只顾把自然主义谬误拿来当做批评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武器，却忘记了摩尔提出这一命题的前提：证明直觉主义的合理性。那些使用这一武器的人有义务告诉我们，他们是否准备接受直觉主义的这一推论：终极的伦理义务是不可证明的，只可凭直觉来领悟和把握。如果是，那么，他们理解的那些终极伦理义务是什么？为什么他们的直觉所领悟的伦理义务就是正确的？

第二，自然不可能拥有内在价值，因为价值就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效用，是“人依据自身需求或某种标准对对象所作的评价。”价值都是由人赋予物或对象的。这样一种主观主义的价值论“并没有什么不好，价值本来就是主观的，如果硬把主观的说成是客观的，那才叫真正的‘不好’和‘唯心’”。【6】其实，就是从人类中心主义的角度看，这种“效用价值论”也存在着致命的缺陷，因为按照这一理论，人的价值也取决于他是否能够满足他人或社会的需要，取决于对他人的贡献大小；那些对他人和社会贡献大的人，其价值就大，反之就小；而那些对社会和他人的贡献不大、甚至只能依赖后者的婴儿、老人或残疾人就只有很小的价值、甚至没有价值了。然而，现代民主社会显然不是依据一个人是否满足了另一个人或社会的需要来判断其作为人的基本价值的。所有的人之所以享有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乃是由于他是一个目的存在物，具有内在价值。“这一价值不依赖于他人的评价，因此也就没有高低之分。”【7】所以，站在效用价值论的立场来反驳自然的内在价值是立不住脚的。当然，能否从自然存在物的有限的主体性推出它们的内在价值，这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但是，如果否认人之外的某些存在物（特别是高等动物）也是追求自己的目的的主体，也具有某种程度的评价能力，那就很难回应现代系统论和自组织理论的挑战：目的性和主体性并不是人类独有的特征，而是所有自组织系统普遍具有的性质，尽管它们在自组织系统进化的不同等级层次中具有高低不同的表现。【8】环境伦理学不能对现代环境科学和系统科学的基本常识视而不见，充耳不闻。

第三，人之外的自然存在物不是道德共同体的成员，因为，道德是赋有理性的人类为了维护

自身的利益并对利益之间的冲突进行调节而创造的，它来源于人们之间的契约。“只有拥有理性、自我意识的人才会有对道德的要求，才能签订契约、行使道德权利和履行道德义务。．．．所有参与道德共同体者都必须拥有理性的能力。”【9】但是，我们也应认识到，从契约论角度对道德所作的这种“元伦理预设”，只是众多规则伦理（如功利主义、道义论）预设中的一种，而规则伦理又只是较好地理解和把握了人类基本道德生活中之社会实践的交往层次的伦理范式之一，它并没有、也不可能穷尽理解和把握人类道德生活的所有途径。【10】况且，契约主义伦理学方法本身也存在着许多它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例如，它难以解释当代人对后代人的义务，因为后代人不可能与我们签订契约；在签订契约的过程中，那些处于优势的一方拥有更多的谈判资本，因而签订的契约对弱势的一方可能是不公正的；根据休谟式情感主义伦理学，道德先于理性而存在，而非理性算计的结果；如果真的把理性和道德自律能力当作成为道德共同体成员的必要条件，那么，那些不具备这些能力的人（如婴儿、精神病患者、植物人、深度昏迷者或高龄老人）将被排除在道德共同体之外。因此，契约并不是所有的义务和权利的惟一来源。

三、整合与超越：中国环境伦理学的必然选择

环境伦理学中的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关系到环境伦理学的学科定位和研究对象，涉及根本的理论立场和价值取向。但是，这种争论并不仅仅是环境伦理学的内部争论，它同时也是范围更大、影响更广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争”在环境伦理学领域的具体表现。人类中心主义固守的是现代性的立场，而非人类中心主义话语的合法性往往只有站在后现代主义的视角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同时，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仍然处在生成与演变的过程中。因此，目前要想对争论中的双方“盖棺定论”，似乎为时过早。【11】

从理论上讲，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都有自己的独特价值和理论盲点。从实践的角度看，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容易在制度层面发挥影响，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更多地受到民间环保组织的青睐，也能够信念伦理和美德伦理的层面发挥作用。因此，建立一种能够整合和超越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具有合理多元主义特征的开放的环境伦理学，应当成为中国环境伦理学发展的必由之路。【12】从“整合论”的角度看，环境伦理学是“研究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伦理问题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既包括“人对自然的伦理关系”，也包括“受人与自然关系影响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包括代际伦理关系和受代际伦理关系影响的代内伦理关系）。前者关注的是环境价值观，后者关注的是作为公平的正义。就研究的现实重要性与优先性而言，后者先于前者；同时，受代际伦理影响的代内伦理关系先于代际伦理关系。【13】

此外，从中国环境伦理学学科建设的角度看，我们似乎还应注意区分环境伦理学研究的两种模式，即作为道德哲学的环境伦理学和作为应用伦理学的环境伦理学。

道德哲学研究的都是一些基础性的、宏观的、形而上的问题；它试图给人们提供某种完备的学说，某种完美的生活理想；它参与人们的世界观和道德理想的建构，参与那些持久影响着人类心灵的伦理学传统的创造和完善。与道德哲学不同，应用伦理学更关注现实生活中具体的道德冲

突和伦理悖论，它倾向于给复杂的现实问题提供“脚疼医脚、头疼医头”的渐进的解决方案，强调案例研究的重要性和优先性。它更注重那些与制度设计有关的实践问题，注重特定抉择的可行性与有效性。应用伦理学首先要做的，就是要创造一个公共空间和对话平台，使利益相关的各方就那些充满争议的问题表达自己的观点；使各种观点能够透过公共理性的运用，实现有效的交流和沟通，使那些不合理的诉求被公共理性过滤掉。通过对话和商谈，使人们就现实生活中充满争议的重大问题最终达成某种共识。

就我国环境伦理学目前的研究现状而言，学者们关注得更多的是道德哲学层面的问题（关于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争论主要是这个层面的问题）。这对于环境伦理学的发展来说虽然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我们也应当注意现实社会中那些充满争议、带有强烈的规范色彩、与道德实践紧密相关、与制度安排和法律建构密不可分的应用伦理学层面的问题（如代际伦理问题，环境正义问题，能源伦理问题，环境保护法规的伦理依据等问题）。只有既重视作为道德哲学的环境伦理学，又重视作为应用伦理学的环境伦理学，并在环境伦理学的这两种模式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和互动，我们的环境伦理学才能健康发展，并为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注释：

- 【1】余谋昌、王耀先主编《环境伦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第140-155页。
- 【2】卢风“环境哲学论纲”，《首届中国环境哲学年会论文集》，北京：2003年10月。
- 【3】付华《生态伦理学探究》（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第116页。
- 【4】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第162页。
- 【5】刘福森“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
- 【6】韩东屏“质疑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内在价值论”，《道德与文明》2003,3。
- 【7】韩立新“人对自然有义务吗？”《中国首届环境伦理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南京，2004年10月。
- 【8】余正荣《生态智慧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第240页。
- 【9】甘绍平“生态伦理与以人为本”，《首届中国环境哲学年会论文集》，北京：2003年10月。
- 【10】关于人类道德生活的三个基本层次（即终极信仰的超越层次—信念伦理、社会实践的交往层次—社会规范伦理和个人心性的内在人格层次—美德伦理）的划分，见万俊人《寻求普世伦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第62—168页。何怀宏主编《生态伦理：精神资源与哲学基础》（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一书第2~5章阐述了某些作为信念伦理的环境伦理观念。
- 【11】现代规范伦理“所面临的个人主义认同危机和由人类中心论观念所导致的生态伦理危机表明，现代人类必须寻求一种新的道德观点或伦理立场，必须树立一种新的价值观念，必须找到一种足以突破个人主义自我中心和人类自我中心的更为广博开放的伦理思路，以建立起新的道德伦理理念，走出现代性道德的困境。”万俊人《寻求普世伦理》第140-141页。
- 【12】杨通进《走向深层的环保》，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
- 【13】徐嵩龄“环境伦理学研究论纲”，《学术研究》1999年第4期。

（原文发表于《哲学动态》2005年第1期）

/